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众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河南省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勘探报告》的编制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工作内容

1、项目地点：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一带。

2、工作内容：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甲方矿山的实际情况，编制《河南省舞钢市杨庄乡馒头咀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勘探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技术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2152000.00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工作并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及收据。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对矿区内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相关资料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4、乙方须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

1、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提交的报告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可按同期一年期人民币利率计算。

乙方：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已付的工作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报告送审时，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和合同价款一年期人民币利息损失。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报告及相关图表附件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工作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解决。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0年9月11日

乙方：河南众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123号正大国际东区6幢1-120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长兴街支行

帐号：246875028432

日期：2020年9月11日